|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CRR/69** | | 2023年4月1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程序规则**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92次会议上同意了批准[RRB23-2/1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1/en)中已经委员会第92次会议更新的，新的和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时间表。据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的一套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其内容涉及《无线电规则》第**11.48**和**11.48.1**款、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第8条的第8.16段。这些规则草案见本通函附件。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现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

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贵方希望提交的任何意见均应在**2023年5月29日**之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将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4**页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第11条的程序规则

**MOD**

**11.48和11.48.1**

**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期限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实际上，第**11.48**和第**11.48.1**款不仅涉及启用，而且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之前收到根据第**11.15**款登记频率指配的第一份通知资料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收到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除非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日期并不意味着延长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要求提交通知资料和提交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的规定期限。因为关于计划中的频率使用和协调状态的此类信息会对于其他主管部门规划卫星项目及其协调活动有用。因此，如果在委员会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这一决定之前没有提供这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决定后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它仍然需要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提供通知资料，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提交面临不可抗力情况的卫星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或同乘发射推迟信息。

如果在委员会做出延长启用时限的决定之前，通知主管部门便已将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信息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新后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如在延期结束前或在委员会做出准许延期的决定后一年内（二者中更早的时间），通知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信息，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且须酌情取消根据**9.1A**、**9.2B**和**9.38**款发布的相应信息。如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截止日期一个月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理由**：为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增加一个参引。此外，明确只有在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的截止日期之前便已提供应付努力信息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更新后的应付努力信息。这是为了防止在原有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前未提交最新应付努力信息时，根据此规则废止了相关频率指配，同时避免请求更新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因此现有信息应已体现了委员会考虑到的情况。这一新的澄清还取消了对所需更新的资格限制（即采购中的新卫星），由于至少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提交更新与发射有关的信息是必要的，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很难对此进行核查。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的程序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3.1**

附录**30**和**30A**的4.1.3之*二*和4.2.6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题，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和**30A**频率指配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这些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8年。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3.1**

参见附录**30**第5条第5.3.1款的程序规则。

**理由：**参考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增加有关在附录**30**和**30A**中规定的规则时限结束后如何处理频率指配失效条款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与本程序规则中处理的情况类似的情况，也可能涉及延长启用附录**30**和**3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8条**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指配的通知和  
登入频率总表程序**

**ADD**

**8.16**

附录**30B**的6.31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但是，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题，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B**频率指配的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此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8年。

**理由：**参考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增加有关在附录**30B**中规定的规则时限结束后如何处理频率指配失效条款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与本程序规则中处理的情况类似的情况，也可能涉及延长启用附录**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